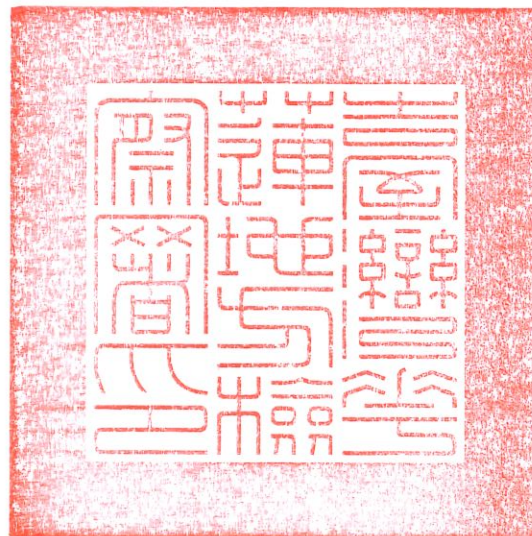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孝 115 偵 4972 字第 號

1567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972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黃茂隆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4972 號公共危險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，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黃茂隆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孝股書記官

